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4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14.09亿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91.99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6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11月,因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3家子公司提供14.06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0.03亿元的担保。合计担保14.09亿元。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87	2024.6.2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92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834	2027.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	2024.5.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0	2025.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8	2025.3.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34	2025.3.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379	2024.10.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706	2025.10.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3	2024.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0	2024.1.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1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27.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90	2024.4.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12.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12.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55	2024.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3.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5	2025.3.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1	2024.11.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09	2024.11.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4.11.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1	2024.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84	2023.11.2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4.11.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56	2024.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	2024.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9	2025.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5.5.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245	2026.4.1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392	2024.9.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83	2024.6.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9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45	2024.10.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85	2024.12.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	2024.10.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980	2025.2.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2024.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0	2024.2.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4.11.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06	2024.3.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510	2024.3.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43	2025.4.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	2024.5.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	2024.5.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62	2024.7.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4.8.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05	2024.4.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95	2024.4.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4.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	2024.10.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05	2024.3.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81	2024.9.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11	2024.9.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7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9.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60	2024.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49	2023.12.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7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48	2024.5.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1.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1.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37	2024.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421	2025.1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75	2024.7.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81	2024.1.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36	2024.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5.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1	2025.12.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79	2024.9.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98	2024.5.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634	2025.1.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899	2024.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7	2024.4.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51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16	2024.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77	2025.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12	2024.3.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24	2024.3.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2	2024.12.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445	2024.10.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1,598	2024.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8	2024.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7	2024.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79	2024.3.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79	2024.7.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8	2023.12.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54	2024.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68	2025.3.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68	2024.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5.2.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68	2024.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2	2024.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87	2024.12.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24.11.3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025.10.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84	2024.10.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70	2024.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13	2025.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79	2025.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92	2024.3.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23	2024.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3	2024.5.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6	2023.12.1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1	2023.12.1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12.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6.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	2025.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合计		140,899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9、临2023-021和临2023-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合计1,056.86亿元,其中为7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48.64亿元,为3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8.22亿元,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宁波中心大厦项目公司,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总裁叶卫东,总法律顾问许海峰兼任该企业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2023-019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个月~4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14.09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591.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9.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及其子公司存续对外担保为24.39亿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7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白鹭")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上市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疆白鹭	100%	91.16%	4,000	9,300	1.6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白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张政峰,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棉浆粕、粘胶纤维的制造和销售,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粘胶纤维面料、里料的制造与销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职业技能培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新疆白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白鹭的总资产16,888.63万元,负债总额14,612.55万元,净资产2,276.0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8,721.93万元,利润总额96.70万元,净利润84.2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疆白鹭的总资产14,818.33万元,负债总额13,509.09万元,净资产1,309.2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630.79万元,利润总额-965.83万元,净利润-966.85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白鹭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额度。具体担保的金额、期限、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获得该担保额度将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预计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00万元。本次担保全部提供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7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临时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0.1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9:00-15: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南侧;

(2)电话号码:0373-3978966;

(3)传真号码:0373-3911359;

(4)电子邮箱:000949@bailu.cn;

(5)联系人:童心;

(6)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49",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7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实际业务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7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和2023年12月26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编:330013

联系人:邹勇华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勾选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暨事项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推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师教育和教育科学建设,拟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成思危基金)捐赠人民币200万元。

该事项已经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董军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5960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办公楼126室

业务范围:设立奖学金、奖教金、教习基金、校友发展基金,资助文化教育设施、学生活动、教师队伍建设及其他公益活动;学术研讨、信息交流、国际合作。

原始基金数额:1亿元

成立登记日期:2009年11月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用于支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捐赠事项及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8月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特别是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家数及年度现场办公时长等均提高要求,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积极性,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优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由税前年度14.29万元调整至21.36万元。

本次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该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审计工作需要和公司自身情况,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拟聘用对象,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涂卫兵、梁华

涂卫兵,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梁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2年签署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0年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系大信所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等,按照公司邀请招标的报价确定。

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大信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18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2022年度支付大华所审计费共计21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4年,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大华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审计机构。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审计工作需要和公司自身情况,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拟聘用对象,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信所和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大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变更原因恰当。大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变更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分配机制而确定的。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由税前年度14.29万元调整至21.36万元。调整后的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

本议案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诚志华青化工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化工")的市场拓展竞争能力,推进其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诚志华青化工增资83,400万元,增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注入。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18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乐锦担任主任委员,王欣新、徐志宾担任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2)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欣新担任主任委员,王乐锦、李瑞担任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积极性,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优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由税前年度14.29万元调整至21.3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王建业、王欣新、王乐锦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媒体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推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师教育和教育科学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成思危基金)捐赠人民币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4、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2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2、6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